

類 科：一般民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根據現行法制與大法官會議解釋，地方自治團體落實或辦理地方自治事項過程中須遵守何種限制與規範？（25 分）
- 二、請分析「區」在我國地方自治體系中的地位與運作特色。又，縣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有縣境內的鄉（鎮、市）改制為區，這些改制後的區，其運作又與原來的區有何不同？（25 分）
- 三、地方民眾參與或影響地方政府運作的途徑有那些？請分別從地方制度法規定及「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觀點比較說明之。（25 分）
- 四、儘管鄉（鎮、市）也是地方自治團體，然而其財政收支自主性或彈性空間卻不如直轄市與縣（市），請依據現行法制說明其理由，並提出可行的改進建議。（25 分）